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 評估執行單位：財會處

三、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四、 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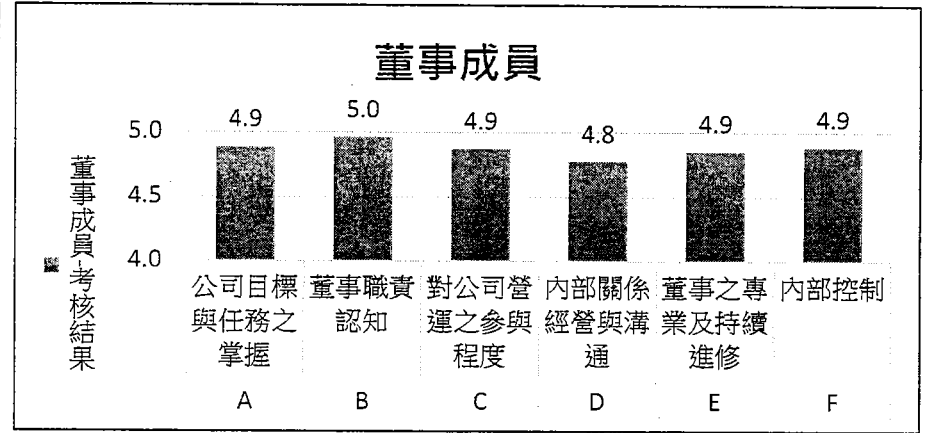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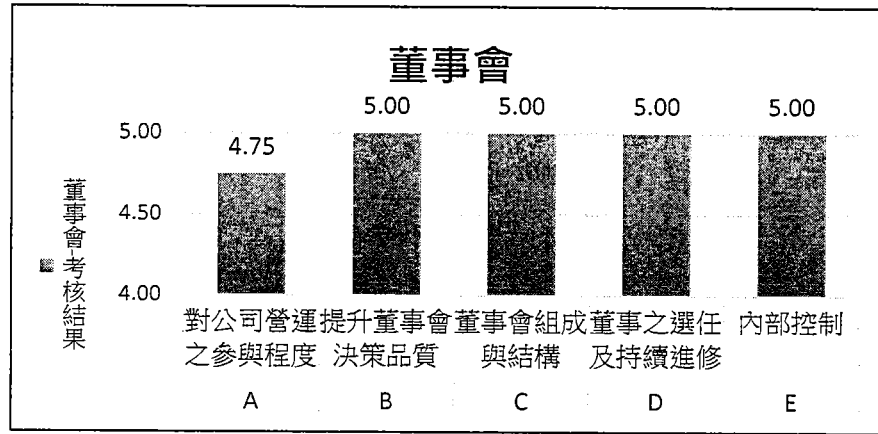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B. 董事職責認知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共43項	評估指標共23項	評估指標共24項

評估結果等級：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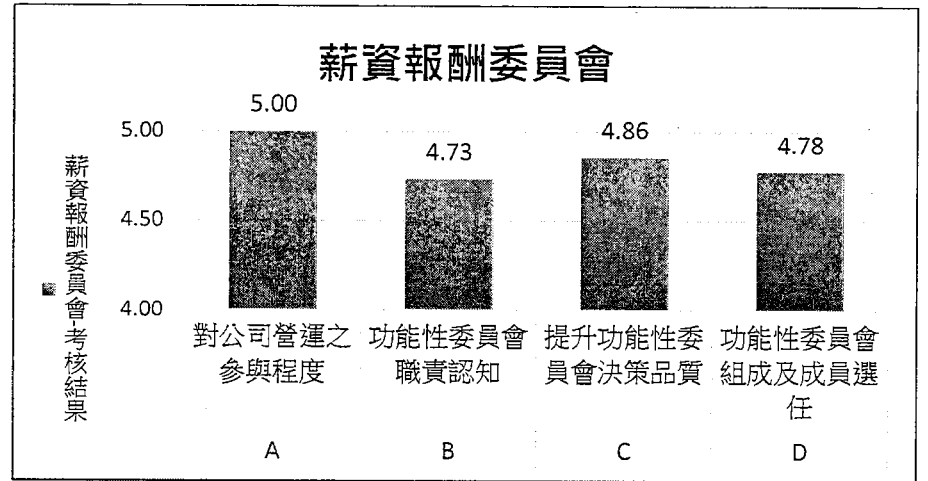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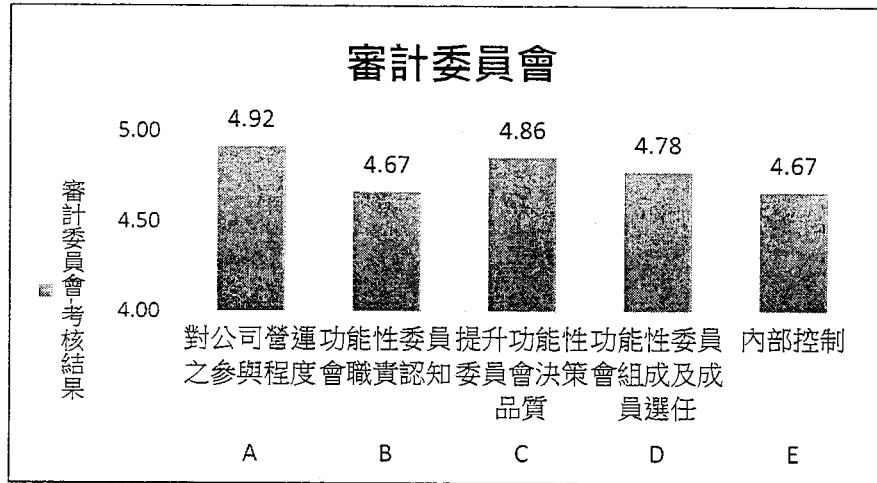
五、 評估結果：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113年3月董事會。本次評估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針對評估結果可再精進項目，議事單位將於日後規劃相關作業，以便整體董事會職能再精進。

各項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75至5.00。



2.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67至5.00。



評估之執行單位： 財會處 2024/2

董事長： 李子強 2024/2/21